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苗小字第566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

000000000000000000

　　邱永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黃啓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伍佰伍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萬捌仟零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金新臺幣（下同）50,791

元，及其中28,25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頁）。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551元，及其中28,01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26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所述，自應准許。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業已提出電信方案專案同意書、電信服務費通知單、專案補償款繳款單、換約方案同意書、電信服務費收據、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方案同意書、債權讓與通知書、通知函及信封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及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賴映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上訴理由應表明：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得聲請閱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靜芳